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要點

100 年 4 月 11 日修訂

10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為協助遠道學生接受教育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定本要點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國小三年級以上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住所距學校四十公里以上且通勤不便者，或特殊原因經導師提請校方同意為限。
- 二、具備生活自理能力(包含能自行上廁所、良好飲食衛生習慣，遵守住校規定)。
- 三、按時繳交住校生活費(住宿費按學期、生活費按月繳交)。
- 四、家長於星期例假日前能到校接送子女者或學生能自行返家者。
- 五、有特殊需求者，經 IEP 會議同意者。

肆、住宿規定：

- 一、住校生應遵守學校規定接受老師及住宿生管理員之輔導，如有違反情形(如偷竊、不假外出、鬥毆及誣蔑師長且態度傲慢者)，初犯者暫予以停宿一星期至一個月，情節嚴重者通知家長、導師，予以勒令退宿。
- 二、每週週一至週四住宿，週五及週六一律返家，週日下午再返回宿舍。
- 三、寒暑假或連續假日，家長於接獲學校通知後，按時接送子女返家團聚。
- 四、參與學校活動者，可申請週六週日留宿。
- 五、經核准住校之學生，每學年均須重新提出申請，且非經家長及導師之同意，學期中不得擅自申請退宿。

伍、因故停止住宿重新申請者必須先徵得導師、學務處同意後，經考核通過後始得住宿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住(退)校申請書					申請日期：		寢室編號：		
班 級	性 別	關 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方式	住 址			
	☐ 男 ☐ 女	緊急聯絡人			電話				
					手機				
					電話				
					手機				
		1			電話				
					手機				
		2			電話				
					手機				
		3			電話				
					手機				
申請理由									
家長		導師意見		住宿生管理員	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	

住宿切結書

學生 若有不假外出、鬥毆、偷竊、賭博、脅迫同學、抽菸、無照騎乘機車、態度傲慢、藐視師長及違反其他住校生活規則之行為者，願接受退宿處分。

謹致
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學生：
 家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